

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报告由市科学技术局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与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 212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3893；传真：0955-7063893；邮箱：nxzwsk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把科技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充分保障人民群

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共制发文件45个，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12个。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4条，发布政策图解及视频解读8条，人事招聘公告10条，公开部门信息57条，围绕主要工作安排意见、方案、总结等文件公开11条，其他公开信息8条。其中，面向企业和群众公开科技项目征集、评审、备案、验收、公示及工作动态等文件信息32条。

根据我局职能设置和人员调整情况，及时向群众公开领导信息和责任清单。准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中卫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部门预算》及《2020年度中卫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财政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中卫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年办理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提案3件、协办1件，工作方案及办理情况均按照时间要求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根据司法局要求，我局主动公开了《中卫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和《中卫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报告》。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1年公开发布的所有文件信息均严格签订了《全市政府

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全年审核的信息文件共计 148 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信息全部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公开，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无政务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年召开 2 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抓好落实，不断加快政务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切实发挥信息公开的监督约束作用，为推进政务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提高公开质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加大各类动态更新力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确保了政务公开网在传递信息、提供政策指导等方面发挥作用。**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全年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切实提高全体干部思想认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四是严肃追究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列为我局重点工作来抓，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认真对我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效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问责。**五是拓宽监督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举报电话、传真号码、投诉邮箱、来访地址，并设立意见建议箱，方便群众表达意见建议，对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需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指导培训，提升对《条例》内容的准确把握；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

设仍需进一步深入推进；三是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

一是做好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工作，加深了全体干部对《条例》的深入理解和领会，不断提高全体干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持续抓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制度，严把审查关口，对发布的文件从流程到质量上进行严格排查，认真校对，做到程序规范，内容严谨，格式标准。三是做到了政策性文件解读全覆盖，除了运用图片进行解读，还加入了视频解读，丰富了政策解读形式，提高了政策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要点完成情况

根据《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我局较好的落实了各项任务。按规定及时发布《中卫市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及时上传图片解读和视频解读。根据司法局要求，清理了 2004 年以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将《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向社会公开。开展了政府开放日及会议开放日活动，紧密联系群众，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公开活动方案、通知公告及信息。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标准化，我局编制的《中卫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规定将规划向公众进行意见征集，并将公开征求意见反馈的情况进行公布于众。我局结合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在网站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6 篇；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公开发布《中卫市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21 - 2025 年）》及信息动态 4 篇。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局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